

## 海關關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的

### 諒解備忘錄

本諒解備忘錄由海關關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簽訂。

#### 序言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賦權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和其委任的公職人員為執行《條例》的獲授權人員。

根據《條例》第16E條，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及任何通訊局授權的公職人員)與關長(及其獲授權人員)獲賦予共同管轄權，就《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所作出的營業行為<sup>1</sup>，且該營業行為是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視乎何者適用)<sup>2</sup>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條例》執法。

關長與通訊局已分別授權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統稱為“執法機關”)的公職人員，根據各自的管轄權執行《條例》。

---

<sup>1</sup> “營業行為”在《條例》第2條的定義是指“商戶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一連串的行為、陳述或商業傳訊(包括廣告宣傳及行銷)，而該等作為、不作為、行為、陳述或傳訊是直接與向消費者促銷某產品、售賣或供應某產品予消費者或從消費者處購入某產品或獲取某產品的供應有關連的，不論它們是在關乎某產品的商業交易(如有的話)達成之前、達成過程中或達成之後出現的”。

<sup>2</sup> 《條例》第16E(1)條及第16E(4)條明確表示，通訊局不獲賦權執行《條例》第9條、第12條和第III A部。

《條例》第16G條指出，關長與通訊局須擬備及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在《條例》下執行各自的職能。

關長與通訊局已根據《條例》第16G條簽訂本諒解備忘錄。

## 1. 職責分工

1.1 香港海關會負責處理所有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sup>3</sup>，由通訊辦根據第1.2條條款負責處理的個案則除外。

1.2 通訊辦會負責處理涉及《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所指的持牌人所作出的營業行為的個案，且該營業行為是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視乎何者適用）有關連，而同時涉嫌違反《條例》的相關條文<sup>4</sup>。

1.3 為免生疑問：

(a) 在《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所指的持牌人所作出的營業行為，涉及促銷在《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下的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無論該等促銷是否與促銷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一同進行）的情況下；以及

(b) 涉嫌違反《條例》相關條文的營業行為，僅涉及電訊或廣播服務時，

通訊辦是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執法機關<sup>5</sup>，而香港海關則是負

<sup>3</sup> 本諒解備忘錄提及的“個案”包括香港海關或通訊辦收到的投訴、其中一方主動作出的查詢，以及其中一方從其他方式得悉的事宜。

<sup>4</sup> 基於《條例》第16E(4)條，通訊局不獲賦權執行《條例》第9條和第12條。

<sup>5</sup> 持牌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以持牌人的名義或代表持牌人行事時，通訊局可在《條例》下對該名僱員或代理人行使其權力。為免生疑問，《條例》第16E(3)條不適用於(a)持牌人作出與其獲發的

(本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之用)

責處理所有其他上文第1.1條條款所指的個案。香港海關與通訊辦的職責分工載於附件。

## 2. 移交個案

2.1 在執法機關接獲投訴或作出主動查詢後，又或者執法機關從其他方式得悉某項事宜時，該執法機關會根據上文第1條條款，審視應該由哪一方執法機關跟進有關個案，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另一方執法機關。

2.2 個案由某個執法機關轉交至另一方執法機關時，轉介個案的執法機關會把個案簡介以機密封套發給另一方，作為事先通知。在發出事先通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或是在雙方協議的其他時間之內，轉介個案的執法機關亦會把其持有的與該個案有關的文件、物品、材料及資料，包括投訴人提供的資料、證人口供及其他根據市場情報或由主動查詢所蒐集得來的資料，以機密封套發給另一方（下稱“轉介個案”）。

2.3 從另一方執法機關接獲轉介個案的執法機關，會在十個工作天內，或是在雙方協議的其他時間內，就該轉介個案作出回應，以示明：

(a) 該轉介個案已獲接收；

(b) 該轉介個案被拒絕接收，並給予拒絕接收的理由；或

---

相關牌照下的營商或業務無關的營業行為，或(b)持牌人作出與促銷、售賣或供應《條例》第2(1)條定義下之產品並無直接關連的行為。

(本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之用)

(c) 就轉介個案的接收與否作決定前需要更多資料。

- 2.4 就哪一方執法機關較為合適處理投訴的事宜出現爭議時，會根據下文第7條條款處理。
- 2.5 接收轉介個案的執法機關會負責處理該個案，並與另一方就該個案有共同管轄權的執法機關保持聯絡，讓該執法機關得知個案的進展。
- 2.6 為免生疑問，若一方執法機關正在履行或已履行與某個案有關的法定職責，而另一方執法機關對該個案有共同管轄權，除非雙方就該個案達成移交協議，並且已完成移交，否則該另一方執法機關不得就該個案執行任何法定職責。

### 3. 協調與合作

- 3.1 雙方執法機關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有需要維持個案處理的一致性。
- 3.2 雙方執法機關在決定是否就案件提出檢控、根據第30L條接受承諾、根據第30N<sup>6</sup>條撤回承諾和根據第30P條申請強制令時，會盡量劃一須考慮的各項因素。
- 3.3 為了採用一致的守則和做法，雙方執法機關會因應其執法經驗、法庭判決和裁定、法律意見，以及可能引起的政策事項，定期交換執法資訊。

---

<sup>6</sup> 接受或撤回承諾前，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見第30L(1)和30N(2)條）。

(本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之用)

- 3.4 在適當的情況下，雙方執法機關會在回應傳媒關注的事宜、安排公布消息和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前，徵詢彼此的意見。
- 3.5 當一方執法機關接獲另一方執法機關要求提供協助時，雙方會互相提供執法上和技術上的支援，包括實地支援。
- 3.6 雙方執法機關會委派聯絡人員，負責根據諒解備忘錄轉介個案、聯絡、交換資訊和提供協助。當一方執法機關擬更換聯絡人員時，會盡快通知另一方。

#### **4. 聯合行動**

- 4.1 雙方執法機關同意在有需要時會以聯合行動的方式調查個案，屆時，一方執法機關會行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主導（主導執法機關）調查的進行，另一方則會提供適當支援。
- 4.2 當雙方執法機關就個案組成聯合行動時，主導執法機關在調查時，會與另一方商定有關策略、時限、安排和所需資源。

#### **5. 聯絡會議**

- 5.1 雙方執法機關同意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和協調有關諒解備忘錄的事宜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聯絡會議會分兩個層面舉行：
  - (a) 首長級層面會議一年一次，或者經雙方同意而有更頻密的會議；以及

(本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之用)

(b) 按需要召開工作層面的會議。

## 6. 共同編著雙方執法機關有共同管轄權事宜的教材或指引

- 6.1 雙方執法機關會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編撰和發出執法機關有共同管轄權事宜的教材或指引，例如執法機關行使權力的方式，以及施行《條例》中任何條文的指引。
- 6.2 在共同發出任何執法機關有共同管轄權事宜的教材或指引前，雙方執法機關會按情況需要，就教材或指引的內容，又或該等教材或指引的諮詢或發布形式互相徵詢意見。
- 6.3 雙方執法機關會共同擁有雙方共同發出的教材和指引的著作權。

## 7. 爭議

- 7.1 若雙方執法機關就任何有關諒解備忘錄或其涵蓋的事宜有爭議或意見分歧，雙方會致力透過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級別或以上的指定人員與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高級電訊工程師級別或以上的指定人員進行商議，解決有關問題。雙方執法機關會委任各自的指定人員，若指定人員有所變動，會盡快通知對方。
- 7.2 若香港海關與通訊辦雙方的指定人員未能根據第7.1條達成協議解決問題，有關事宜會提升至香港海關與通訊辦雙方的首長級人員，或者由關長與通訊事務總監解決。

## 8. 諒解備忘錄的檢討和修訂

- 8.1 雙方執法機關會定期檢討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並且會互相徵詢意見，以改善其實施情況和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

## 9. 公眾資訊

- 9.1 諒解備忘錄在其簽訂及獲確認後的六星期內，會在執法機關雙方的網站內公布。此後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均會以相同方法公布。

[簽署]

主席

何沛謙

[簽署]

海關關長

張雲正

代行和代表通訊事務管理局

香港海關及通訊辦的職責分工

涉及貨品及/或服務的個案	負責執法機關
貨品 <sup>#</sup>	香港海關
非電訊非廣播服務 <sup>#</sup>	香港海關
電訊/廣播服務 <sup>#</sup>	通訊辦
電訊/廣播服務 <sup>#</sup> 及 貨品/非電訊非廣播服務 以捆綁方式提供	通訊辦
電訊/廣播服務 及 貨品 <sup>#</sup> /非電訊非廣播服務 <sup>#</sup> 以捆綁方式提供	香港海關
電訊/廣播服務 <sup>#</sup> 及 貨品 <sup>#</sup> /非電訊非廣播服務 <sup>#</sup> 以捆綁方式提供	香港海關

# 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範疇